

铁道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管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9_93_81_E9_81_93_E9_83_A8_E5_c80_322108.htm 铁道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管工作的规定》的通知（铁运〔2006〕87号）依据《行政许可法》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安全监管工作，提高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制造和检修质量，确保运输安全，现印发《加强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管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1.各铁路局要结合《行政许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规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本《规定》。2.各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制造、检修单位要高度重视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安全工作，各罐体及其安全附件（以下简称罐体）制造、维修、检验单位必须具有质检部门颁发的资质，制造、维修、检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证。3.各铁路局车辆部门和铁道部驻各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制造、检修单位车辆验收部门要按规定对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制造、检修质量进行验收把关，并负责对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罐体制造、维修、检验等资料进行书面审查确认。4.各铁路局货运部门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液化气体铁路罐车《铁路危险货物自备货车安全技术审查合格证》，坚决杜绝带有安全隐患的液化气体铁路罐车上线运营；要按本《规定》要求对本局管内液化气体铁路罐车运输单位的押运人员进行技术业务培训，并核发《培

训合格证》和《押运员证》，确保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押运安全。5.在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管新体制实行后，铁路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应及时向货运、车辆部门移交有关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罐体维修、检验、押运员培训、考试、发证等技术资料、台账，并继续履行好对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加强与车辆、运输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合作，对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办理上线运营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确保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运输安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